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10 月 20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提撥福利基金，福利措施如下：

- (1) 舉辦員工慶生活動。
- (2) 辦理年節贈禮活動。
- (3) 設置員工婚喪喜慶等獎助或慰問金。
- (4) 閱覽、休閒設施之設立。
- (5) 辦理員工旅遊。
- (6) 辦理員工年終聚餐暨聯歡晚會。
- (7) 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健保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意外保險、職業災害給付保險及定期壽險。
- (8) 設立員工在職進修助學金及員工子女獎學金，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及鼓勵員工子女勤奮向學。
- (9) 每年為員工安排定期健康檢查，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
- (10) 為使員工在工作之餘，更能同時兼顧家庭的照顧，幫助員工安心效率工作，提高生產效益。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除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給予的全年 7 日為限，計薪方式依事假規定辦理的家庭照顧假之外，另新增 3 日工資照給且請假日數不需併入事假計算之家庭照顧假。
- (11) 提供全體員工午餐補助。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1) 依勞工安全與勞工衛生相關法令，定期實施危害通識、急救訓練與消防安全演練等課程。
- (2) 由各單位依年度計劃、經營策略及工作需要依公司教育訓練辦法擬訂新進人員教育、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或特定人員專職訓練。

3. 公司有編製「工作規則」訂立員工行為倫理守則；另編製「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上述「工作規則」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發送員工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www.yongshunchemical.com/ 公司簡介/內部規章/「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退休制度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管理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前 6 個月之平均薪(工)資計算，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自民國 83 年 1 月份起每月按薪資總額 4%(84 年 4 月份起改為 8%，86 年 1 月份起改為 10%)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管，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支付次一年度內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時，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對於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按月依個人薪資提撥 6%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